

弥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 2022 年度“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弥渡县乡村振兴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正式挂牌，为弥渡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前身为弥渡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

2022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的第二年。一年来，弥渡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抓好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息息相关的各项政策落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雨露计划。按照政策规定，对 2022 年度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的子女在校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的在校学生进行补助，一般院校每生每学期补助 1500

元，东西部协作院校每生每学期 2500 元。全年共补助 4625 人次，其中春季学期 2383 人（2189 人就读于一般院校、194 人就读于东西部协作院校）；秋季学期 2242 人（2138 人就读于一般院校，104 人就读于东西部协作院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弥财整合〔2022〕2 号下达 2022 年度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资金 332.05 万元；

弥财整合〔2022〕3 号下达 2022 年度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资金 38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雨露计划资金共支出 674.45 万元，其中春季学期 329.55 万元，秋季学期 344.9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94.72%，以上资金均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据实报账。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衔接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进展情况

（一）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乡村振兴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各个项目工作有人抓、有制度、有目标、有实效，使乡村振兴项目工作落实到位，确保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

（二）根据省州要求，认真制定项目实施相关文件，严把程序，坚持公示公开，确保政策执行阳光公开。

四、项目效益情况

雨露计划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较好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在立项时，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广大受助对象对“雨露计划”项目非常满意，帮扶效果良好。其中，雨露计划受益脱贫人口达 4625 人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深化政策理解。对省州出台的文件认真传达学习，聚焦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主线，明确政策补助范围和对象，做到政策精准“滴灌”。

（二）增强可操作性。对政策落地各个细节进行通盘考虑，细化操作流程，明确补助对象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形成政策落实的脉络和支撑，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三）强化公示公开。坚持全程阳光操作，对政策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借助政府门户网站等县级媒体进行公开公示，一方面扩大了政策的群众知晓率，另一方面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形成政策落地的合力。

“雨露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了过程、结果全程阳光操作，在村镇进行公示、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到位，发动社会全程监督，实行全方位监管。

